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0號

原告 洪韻婷

被告 吳承修

郭育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23、1919、1937、198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54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,966元，及被告吳承修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，被告郭育樑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1 $29,981 + 29,985 = 59,966$ 元(原起訴狀金額誤載為59,986元)